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贺国贞、秦永强：本院受理原告马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秣陵法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